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信托贷款情况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兴陇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3.5亿元人民币，期限24个月，用于补充经营资金，年利率不超过7.5%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

成立日期：2002年8月5日

法定代表人：闫桂军

注册资本：341,819.05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

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）

光大兴陇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，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，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：

放款人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人：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3.5 亿元。

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。

4、借款期限：24 个月。

5、贷款利息：年利率不超过 7.5%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5日